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桐师专办〔2025〕22号

关于印发《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院系：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6月20日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 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进一步落实学校“人才提升工程”和教师“双能”提升行动，培养一支熟悉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依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加强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皖教秘人〔2024〕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应用型教师具备“双师双能型”要求，同时具有教师和行业（技能）资格等证明，或同时具有胜任专业理论教学能力和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行业企业的实践应用能力、研究开发能力或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目标：通过引进、培养、外聘等方式，到2030年，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大幅提升，高职类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50%，师范类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30%，部分教师逐步成长为产业（行业）升级的引领者、企业（学校）创新的推动者、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持者。

第二章 培养管理

第四条 培养方式。各院系是“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的责

任主体，可通过校内培养、外送培训和外聘等方式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一）以现有校内实训基地、实验室为依托，建立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的办法，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二）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依托，建立校外“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深化校企合作，根据需要分批选送教师到企业（学校）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三）以专业实践、实践交流项目为依托，搭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载体，有计划分批选派教师参加教育厅组织的双师素质培训。

（四）鼓励教师转化科研成果、承接各种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参加校内实践教学建设、实验设备研发和提升技术水平工作，学校优先应用其成果并积极向相关企业推荐。

（五）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来校兼职，充分发挥其“传帮带”作用，帮助我校教师尽快熟悉行业产业先进技术，提升实践能力。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五条 组织机构。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认定范围。

（一）我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又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的校内教师。

(二) 具有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又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的校外兼职教师。

第七条 校内教师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为人师表, 关爱学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近三年, 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

2.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 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 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至少一年。近三年, 无教学事故, 教学质量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 近三年承担过本专业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或实习)指导工作。

4. 身心健康, 具备胜任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身体条件。

(二) 具体条件

1. 初级“双师双能型”教师

初级“双师双能型”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 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①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中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或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②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③近五年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素养类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④近五年中有 3 个月及以上在行业企业一线脱产实践工作的经历；或 6 个月及以上兼职实践工作的经历。

⑤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前 5 名）为企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相关服务或横向课题等 1 项，取得一定的效益；

⑥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⑦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1 项；

⑧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 B 类以上赛事获奖；

⑨能有效促进教学单位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

2. 中级“双师双能型”教师

中级“双师双能型”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①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高级及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②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③近五年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

素养类培训二次及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

④近五年中有 6 个月及以上在行业企业一线脱产实践工作的经历；或 12 个月及以上兼职实践工作的经历。

⑤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前 3 名）为企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相关服务或横向课题等 1 项，取得一定的效益；

⑥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 2 项及以上工作；

⑦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2 项；

⑧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 B 类以上赛事获二等奖及以上；

⑨能有效促进教学单位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

3. 高级“双师双能型”教师

高级“双师双能型”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①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②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③近五年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素养类培训三次及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

④近五年中有 12 个月及以上在行业企业一线脱产实践工作的经历；或 24 个月及以上兼职实践工作的经历。

⑤近五年主持为企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相关服务或

横向课题等 1 项，取得一定的效益；

⑥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 2 项及以上工作；

⑦近五年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3 项；

⑧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 B 类以上赛事获一等奖及以上；

⑨能有效促进教学单位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提升，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经学校研究同意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兼职教师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无违反师德师风问题。

2.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3.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4. 身心健康，具备胜任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身体条件。

（二）具体条件

1. 具有与本专业相近的企业工作经历满 5 年。累计聘任校外兼职教师满 3 年，近 3 年累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240 学时以

上(含实践教学)，担任2门专业课或实践课程教学。

2. 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2项；或曾获得市厅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首席技师或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或曾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等荣誉称号之一。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所在院系审核，主要包括：

1.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
4.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5. 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院系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汇总本单位所有申请人情况，形成《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组织人事处。

申请材料审核后，原件返还申请人本人，复印件上审核人所在院系加盖公章。

（三）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通过后报请领导小组认定，通过后公示3个工作日。结果经学校审定后，发文公布，并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证书。

第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每年集中认定一次，通过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五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或出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列出的负面清单情形。

（三）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

（四）服务期未满，辞职离开学校的。

（五）出现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情形，经过学校研究同意的。

第四章 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十二条 各院系是“双师双能型”教师管理主体，具有“双师双能型”资格的教师，优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承担实践教学类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实习实验、毕业设计（论文）等，

优先建设应用型课程，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优先参与自制设备、软件等研发，参与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参与所在院系“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具体按岗位职责执行。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培养经费。“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纳入学校整体师资培养计划，组织人事处负责经费预算与配置。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培养期间的学费、培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在聘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合格后，执行《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已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或考察学习、进修培训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公共课教师在专业领域内提升实践教学能力，但不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